

(上接B062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梁朝先生除直接控制金正集团外,无其他直接控制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 金正正主要业务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等。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金正正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	14,313,176.48	19,940,014.99	15,202,486.79	13,179,854.62
负债合计	3,687,166.88	9,388,287.20	4,900,000.79	2,882,74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6,009.60	10,551,727.79	10,242,449.99	10,296,113.81
营业收入	7,627,931.88	10,976,946.73	4,717,960.19	-
净利润	74,260.81	309,282.80	-43,618.82	-2,713,88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260.81	309,282.80	-43,618.82	-2,713,886.19
资产负债率	0.07%	4.38%	-0.42%	-
净资产收益率	2.65%	3.02%	3.67%	21.9%

注:(1)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净利润/(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涉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涉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正正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两次支付债权。

每家债权人在40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部分,每100元债权可获得6股中国通国际的转股股票和10元现金。本次按照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日中国通国际收盘价确定底价价格。在每家债权人经确定的普通债权数量具体可获分配的转股股票数量时,可能会出现小数点后零碎股的情况,本次重整将采取“进一法”取整处理,即若每家债权人可获分配的转股股票数量不为整数,则去掉小数点后的零碎股,并在个股数上加一,所需额外转股股票由方正提供。每家债权人最终可获分配的准确转股股票数量以中证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上述各方清偿后仍未获清偿的普通债权,中国通国际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6. 后续债权的处理  
对于中国通国际可能涉及的行政罚款、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刑事罚金等劣后债权,在普通债权未获得全额清偿前,依法不安排清偿债务。

7. 暂未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对于暂未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具体清偿安排如下:  
暂未确认债权除因诉讼程序尚未完结而未申报的债权外,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前,已依法申报但因各种原因在重整程序中暂未确认的债权,如在重整计划执行期仍未获得确认,则由债务人在重整程序结束后,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通过包括诉讼、仲裁、协商等适当方式审查确定债权金额。因诉讼仲裁未决而未申报的债权,依法应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权金额和性质,上述暂未确认债权获得确认后,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3年内(即前置预重整期间),仍未申报或提出债权受偿请求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获得清偿的权利,中国通国际不对该部分债权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8. 偿债资源调查、维持和恢复  
债权已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申报债权的,应向其分配的现金提存至中国通国际管理人账户,应由其分配的现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前置预重整期间,债权已确认的债权人如因自身原因未按重整计划规定申报债权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获得清偿的权利。  
前置预重整期间,因已确认债权获得清偿分配权利、暂未确认债权最终未能确认、未申报债权仍未申报或未提出清偿请求等原因形成的债务资金,已提存的现金由中国通国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存的偿债费用由中国通国际必要程序后自行处理,如处置变卖,则由中国通国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后续确定债权金额受领的偿债资源超过预期的偿债资源,由内方承担清偿责任,预留现金不足以清偿债权的部分,以丙方自有资金予以清偿;预留现金不足以清偿债权的部分,按照《债权人书面主张权利之日前20个交易日资产证券交易均价与底价价格的孰低值,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确定应获清偿的股票股数为标准,由方正自有资金补偿相关债权人。

(五)交易实施安排  
经各方确认,本协议第2条的交易安排按下步骤执行: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书面告知受让方转股增股东主体及其证券账户信息,并配合督促财务投资人提供相关信息。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财务投资人等全部重整投资人按本协议第4.2条约定,支付全部的重整投资款。

自重整投资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甲方和丙方立即启动申请中证上海分公司申请作为重整后中国通国际后续手续及转股增股东支付完毕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的登记手续。  
乙方向本协议和重整计划及规定被登记为重整后中国通国际股东之日起,乙方与中国通国际法律上的股东,享有本协议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继续执行完成重整计划,向长春中院申请终结重整程序。  
各方一致同意将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力争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但也不因此免除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还涉及其他外部机构的配合和支持,如最终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完成上述定期限内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各方同意分别由丙方和甲方向法院申请相应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且甲方的监督期限自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结束后终止。

本次重整相关交易安排,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重整计划未规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六)重整投资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为35,629,761.71元(大写:叁亿伍仟陆佰贰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壹元柒角一分),其中:  
乙方向乙方的重整投资款的具体金额为275,376,329.05元(大写:贰亿柒仟叁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元零分)。

财务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如有)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金额为60,253,432.66元(大写:陆亿贰仟零贰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陆角),其中:  
乙方向乙方的重整投资款的具体金额为275,376,329.05元(大写:贰亿柒仟叁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元零分)。

鉴于乙方向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存在的风险具有充分认识,对本协议的交易安排有充分了解,且已对中国通国际充分尽职调查,并充分考虑中国通国际资产、财务、经营等方面自评估报告截止日至实际交割完成期间发生的对本次重整投资及股权价值产生的影响,有利于中国通国际在2024年12月31日前能否完成消除退市风险警示所需的工作存在不确定性,乙方确认不以该等变化或情况需要减少或免除乙方在本协议及重整投资方案项下的义务,不会调减根据第14.1条所确定的投资对价和第14.1条确定的重整投资款。

(七)保证安排  
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乙方自愿与甲方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其负责清偿重整投资款的20%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即50,075,265.81元(大写:伍仟伍佰零柒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一分)。乙方已于2024年9月19日向甲方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075,265.81元(大写:伍仟伍佰零柒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一分)。如乙方不以此项资金而另行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追索履约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返还该笔款项并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履约保证金(无息)。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重整投资自动转为重整投资的一部分(无息),但在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支付完毕前仍具有担保投资的性质,如乙方不以此项资金而另行提供重整投资款的,甲方将在足额收到重整投资款之日起5日内返还该笔款项的保证金(无息)。

重整投资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可作为为证明其与丙方重整投资的真实和诚意,即在本协议未生效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保证金应作为乙方本协议项下债务。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并另行选择重整投资对象:  
(1)乙方未能在重整计划期限内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其他乙方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仍不履行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协议保证金,且经甲方催告之日起5日仍未支付的。  
(3)本协议签署后,乙方退出本次重整投资或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追加投资前提。  
(4)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甲方应当自情况发生后1个月内向乙方返还保证金(无息):  
如返还保证金时,因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将保证金转为投资款,投资款已向债权人分配,则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就未返还保证金为限(无息)在丙方后续程序中优先受偿。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可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内容和附件的增加、减少或调整等,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2)非因各方原因,法院未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不能实现。  
(3)非因各方原因,本协议或重整计划违反法律法规,协议的强制性规定,且未能获得有权机关豁免或形成有效的重整投资。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已经完全无法实现的。  
(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终止(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保证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违约责任追究等条款的适用。  
四、本次权益变动协议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正正科受让990,287,321股股票,上市公司资产中资产转股增股本产生的新增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承诺,自取得本次转股增股票之日起90日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转股增股票,该等承诺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派生的股份仍遵守前述承诺规定。若公司股票锁定期内发生股份回购或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15个交易日回购所减持的股票或收回委托他人管理的股票,并将所回购的权益上缴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条件认可中国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并严格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承担相应义务。

第四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275,376,329.05元,受让中国通国际0,287,321股,占重整后中国通国际总股本的比例为约22.50%。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5,376,329.05元,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金正集团提供的借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借人: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新疆金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275,376,329.05元  
借款期限:3.6%/4年,到期还本付息  
借款期限:42个月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新疆金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不存在直接通过资金全部来源于金正正持有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自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股份质押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三章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第五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及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履行适当监督。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手续。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的计划  
除执行《重整计划》涉及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调整的计划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中国通国际保留全部员工原有劳动关系,原有工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及社保福利水平不降低,并通过考核方案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除上述《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维护,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金正集团、实际控制人梁朝先生(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领取薪酬;上市公司

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兼职。

二、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  
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够独立自主地运作;  
2.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法依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重叠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国通国际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集成业务、IDC技术服务为主,通信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管线路工程、通信设备安装工程、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和运维服务在内的专业化技术服务。集成业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为为客户提供在行业或领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智慧网络基础设施的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方案的综合、弱电智能化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等。IDC技术服务包括IDC运营维护服务和IDC增值服务,主要为针对客户的网络架构、机房维护、平台运维等工程提供高质量的运营维护。

金正集团主要以工程建设、能源化工、贸易物流和科技产业四大板块为主,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涵盖了市政、房建、水利、公路、矿山等领域,能源化工业务形成了集勘探、开发利用、物流及运输为一体的产业链体系,贸易物流业务为使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使用金融赋能,开展线上供应链经营,构建大贸易、供应链交易模式,科技产业业务主要涵盖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智能装备和生物科技的研发生产及制造。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正正科控股股东金正集团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存在重合,涉及的资产及对应的公司具体如下:  
存在重合的资产名称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新疆国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新疆南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新疆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陕西西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业务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CMNET类增值电信业务)  
经营智科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业务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经营智科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业务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国通国际主要业务方向为通信工程及电子智能化工程,主要客户为通信行业,金正集团的建筑工程业务主要方向为市政、房建、水利、公路、矿山等领域,与中国通国际从事的业务方向及客户群体有所不同。中国通国际下属公司新疆经营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智科技术有限公司、新疆中钧智慧物流有限公司虽然与中国通国际有相关的信息或服务业务,但是中国通国际主要为通信工程与服务,金正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智慧物流等,业务之间存在差异。

综上,金正集团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源上存在一定的重合,虽然目前在具体客户领域方面存在差异,但并不排除未来存在竞争的可能性。  
为规避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金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梁朝先生(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针对本次权益变动而产生的承诺人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如有),承诺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范围内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通国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6个月内,尽最大努力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前述多种措施或方式主动及稳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一)资产重组:采用现金对价或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的部分资产进行重组,以消除业务重合的情形;  
(二)业务调整:对承诺人和上市公司业务方向进行调整,尽最大努力使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可实现差异化经营,例如通过业务部分、一方收购另一方同业竞争的等业务不同方式在业务构成、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方面实现业务分离;  
(三)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相关资产的经营决策权和管理权完全交由另一方统一管理和;

(四)在法律法规和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将以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予以批准,备案等相关监管程序。  
2.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共同经营、主要人员、财务、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经营,杜绝同业竞争。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控股上市公司,不会利用控股地位侵害上市公司控制的所有业务经营规律和市场公平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由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区位优势特点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开展业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其他企业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不利用控股地位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于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正集团投入了部分资金并提供资金支持,协助中国通国际缓解流动性危机,帮助其推进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关联交易,金正集团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万元) 备注  
关联销售 4,760.00 金正集团对上市公司销售服务  
关联采购 3,984.80 金正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部分建筑工程施工分包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金正集团为中国通国际缓解流动性危机及业务资源开拓所致,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正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将持有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发展业务布局,且会根据中国通国际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可能会形成关联交易,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金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梁朝先生(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继续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及时披露。  
3.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也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章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资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金正集团及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见“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2023年11月之前,上市公司董事长李学刚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金正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金正集团及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情况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机构、组织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章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股票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国通国际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国通国际股票的情形。

第九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正正2021-2023年度、2024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格玛审字(2024)00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金正正2021-2023年度、2024年1-9月财务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96.30	123,306.18	74,461.50	1,242,374.28
应收账款	6,37			